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第七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第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02539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122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5 屆第 20 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 100014046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育亞(人)字第 10000057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8 日第 6 屆第 7 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8571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9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84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第六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12006770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育亞(人)字第 112000568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適用對象為本校新聘及現職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約聘教師)，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加給)外，另行發給彈性薪資。前項所稱新聘及現職教學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不含自軍公教退休人員。

第三條 延攬及留住教研人員各類別申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教學類：

- (一)近五學年獲選三次本校教學績優教師。
- (二)近五學年內獲教學相關計畫補助成果優良。
- (三)近五學年內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比賽獲得國際性大獎或前三名。
- (四)曾任國內、外知名大學或學術機構講座教授、教授、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二年以上，具教學優良績效。
- (五)具業界實務經歷達十五年以上，且曾任職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執行長達三年以上。
- (六)其他特殊優良教學事蹟有具體成果者。

二、研究類：

- (一)近五學年獲選三次本校研究績優獎。
- (二)近五學年於知名國際性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至少十篇以上，且每學年於 SCI、SCIE、SSCI 等國際索引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二篇以上

者，且至少一篇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三)近五學年每年平均擔任主持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至少一件以上，且前述計畫總金額須達貳佰伍拾萬元以上，並將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學，有具體表現。

(四)近五學年取得至少十件專利並完成技轉，並運用於教學有具體表現。

(五)近五學年其他特殊優良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事蹟達國際水準，且有具體實務貢獻者。

三、服務輔導類：

(一)近五學年獲選兩次全校績優導師。

(二)近五學年執行輔導及服務工作有具體成就，獲全國性表揚者。

(三)兼任本校行政工作有具體貢獻，且近五學年獲選兩次本校績優行政人員獎者。

(四)近五學年其他特殊優良服務輔導事項有具體成果者。

前項申請留住教研人員前二學年教師評鑑應為通過，且無違反本校教學行政法令情事。

第四條 延攬及留住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申請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符合申請條件者應填具申請表，除應列明第三條之申請項目，並應提出教學績效（含教學效果、教材教案、任教課程等具體事蹟）、研究績效（含研究成果須直接反饋於教學或課程之具體事蹟）、服務輔導績效（如輔導學生課外、科技生活及學術演講；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產業服務等）及相關佐證，並應載明受獎勵期間預計之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項之質化及量化績效）與對於本校發展之關聯及助益。

二、系級、院級教評會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資料，就申請人申請項目及未來績效對系(所)、學院發展重點助益、申請人專業領域及未來績效達該專業領域之相當水準之情形，進行綜合考評，敘明是否推薦、理由及優先順序後，送彈性薪資評審委員審議，通過後核予彈性薪資。

三、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其組成與職權如下：

(一)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中心主任及學術單位教師代表一至三人共同組成；學術單位教師代表，由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二)審議申請彈性薪資之資格條件及支給標準、績效評估機制、獎助額度等其他相關事項。

(三)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延攬及留住教研人員每年辦理一次，特殊情形得專案簽請同意受理辦理。申請人應於本校人事室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申

請逾期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未獲獎勵之申請人資料概不退件。
本辦法之各項獎勵，不得併同申請。

- 第六條 申請人之條件及績效，經審議未達通過標準者，得從缺不獎勵之。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核給期程、最低差距比例及核給比例，規定如下：
- 一、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或本校配合款支應，同時申請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經費者，須擇一領取。
 - 二、核給期程：依一年一期，並逐年審查與核給為原則。
 - 三、最低差距比例：與校內同級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為每月新台幣一萬至五萬元整。
 - 四、核給比例：以全體專任教師百分之十為上限。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例為百分之二十以上。
- 前項彈性薪資核予，得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依各項計畫經費預算、申請人績效之差異、延攬教研人員情形，調整及分配名額，報請校長核定之。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特殊優秀國際頂尖人才，其薪資支給得參照國際標準另為約定，不受前項比例限制。

- 第七條 受領彈性薪資補助之教師應於彈性薪資補助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提交原申請資料所列之質化及量化達成績效，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並納入下一學年度申請之評分參考依據，所提績效報告未通過審查者或未能提供者，不得提報次年度獎助申請。

- 第八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新聘人員，於受獎勵期間，本校提供其教學、研究及行政等支援。
- 一、教學支援：以不超過基本授課鐘點為原則，並得提供教學活動所需各項協助。
 - 二、研究支援：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進修、研習、研究、升等等補助。
 - 三、行政支援：提供研究室及住宿空間，並得視年度預算簽請同意補助住宿費或優秀國際人才之每學年往返經濟艙機票費乙次。

- 第九條 依本辦法獲獎勵之教研人員，支領彈性薪資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計畫中止、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校聘約等情節重大者，該彈性薪資即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金。

- 第十條 其他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 一、受獎勵人之遴聘及升等程序，應依大學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受獎勵人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獎勵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章議處外，將撤銷原核定之獎勵，申請人應繳回所有獎勵，並不得再申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或經費補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